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上易字第8號

上訴人 陳柏銓

被上訴人 峻鼎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志賢

訴訟代理人 趙培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2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11年10月5日受僱於被上訴人，約定工資日薪新臺幣（下同）2,800元，工作時間為上午8點至下午5點，被上訴人因承攬原審共同被告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豐公司）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旁之東佑達廠房與附屬設施之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系爭工地），指派伊於111年12月3日起至系爭工地，操作壓力機進行灌漿，詎伊於同月8日早上8點30分左右，在系爭工地發電機旁整理器械時，遭受電擊而陷入昏迷，經同事發現而送往安南醫院急診治療，當日返家後因頭痛、嘔吐症狀，再送到成大醫院急診並住院，神經傳導檢查發現伊有雙側薦神經壓迫、腕隧道症候群、右側肘隧道症候群（下稱系爭傷害），至12月14日出院。伊因系爭傷害至今門診治療已達40多次，目前有左手麻木、左腳無力而影響行走、耳鳴、頭痛以及尿失禁等症狀。被上訴人為伊之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第62條之規定，補償伊不能工作之工資47萬8800元（扣除伊已請領之勞保給付7萬9919元，為39萬8881元）。又被上訴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項第1款、第32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3條、第246

01 條規定，疏未注意保持工作場所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  
02 防措施，致伊在系爭工地發電機旁整理器械時，因水泥灌漿  
03 階段存有發電機、壓力機，並布滿電線，而於作業中或通行  
04 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  
05 虞，而遭受電擊陷入昏迷受有系爭傷害，自屬違反保護他人  
06 之法律而該當民法上之侵權行為，應賠償伊因系爭傷害受有  
07 醫療費用3萬1852元，合計43萬0733元本息。原審為其敗訴  
08 判決，尚有未合，因此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  
09 回上訴人下開請求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  
10 給付上訴人43萬07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  
11 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上  
12 訴人逾此金額之請求，及對原審共同被告吳志賢、華豐公  
13 司、陳葉美惠、楊國柱之請求，受敗訴判決後，未上訴，不  
14 在本院審理範圍】。

15 二、被上訴人則抗辯：上訴人於112年12月8日上午8時30分許，  
16 暈厥於系爭工地時，並未遭受電擊而有職業災害，上訴人其  
17 身體如椎間盤突出、神經壓迫等病症及其他臨床症狀，亦非  
18 電擊所致，被上訴人並無上訴人所主張違反職業安全衛生  
19 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情事，並無違反保護他人法律  
20 之侵權行為等語。並聲明：上訴駁回。

21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22 (一)上訴人於111年10月5日受僱於被上訴人，約定工資日薪2800  
23 元，工作時間為上午8點至下午5點。被上訴人因承攬華豐公  
24 司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旁之東佑達廠房與附屬  
25 設施之系爭工程，而指派上訴人於111年12月3日起前往系爭  
26 工地，主要工作內容是操作壓力機進行灌漿。上訴人於111  
27 年12月8日早上8點30分左右，在系爭工地陷入昏迷，經同事  
28 發現送往安南醫院急診治療，當日下午4點左右返家後，因  
29 為頭痛、嘔吐症狀，同日晚上8點多再送到成大醫院急診並  
30 住院，至同年00月00日出院，神經傳導檢查發現，上訴人有  
31 雙側薦神經壓迫、腕隧道症候群、右側肘隧道症候群。

01 (二)上訴人111年10月份之薪資為6萬1504元(10月5日至10月31  
02 日)，11月份之薪資為6萬9084元，12月份之薪資為1萬8184  
03 元(12月1日至12月8日)，平均每月之薪資為6萬9737元。

04 (三)上訴人因系爭傷害，自111年12月8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  
05 無法工作，上訴人已領取之勞保職業傷病給付7萬9919元。

06 (四)上訴人告訴原審共同被告吳志賢、楊國柱涉犯過失傷害案  
07 件，經臺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7593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在  
08 案。

#### 09 四、兩造爭執事項：

10 (一)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是否因系爭工地之機器漏電所導致？  
11 是否為職業災害？

12 (二)上訴人依勞基法第59、62條、及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上  
13 訴人公司給付上訴人43萬0733元本息，有無理由？

#### 14 五、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  
17 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  
18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19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原告主  
20 張其係因系爭工地發生漏電，致遭受電擊陷入昏迷而受有系  
21 爭傷害，然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應由原告  
22 就上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3 (二)上訴人主張其係因系爭工地發生漏電，致遭受電擊陷入昏迷  
24 而受有系爭傷害乙節，固據提出成大醫院診斷證明書3份及  
25 勞工保險局核准職業傷病事故傷病給付函1份為證，惟查，

26 1.上訴人提出之成大醫院診斷證明書3份係記載：患者（指  
27 上訴人）自述2022年12月8日工作中在發電機旁整理器械  
28 時遭受電擊，接著昏倒，故應屬職業災害，及經衛福部臺  
29 南醫院磁振造影檢查發現有系爭傷勢。目前有左手麻木、  
30 左腳無力而影響行走、耳鳴、頭痛以及尿失禁等症狀。  
31 (見原審補字卷第47頁)，可見成大醫院係依上訴人之自述

01 而於診斷證明書為上開記載，自難以成大醫院診斷證明書  
02 之上開記載，即認上訴人確於111年12月8日工作中在發電  
03 機旁整理器械時因遭受電擊而昏倒。且上開診斷證明書亦  
04 未記載上訴人之系爭傷勢係因電擊所導致。是上開診斷證  
05 明書尚無法證明上訴人於111年12月8日工作中在發電機旁  
06 整理器械時因遭受電擊而昏倒，並因而受有系爭傷勢。

07 2.至勞工保險局核准職業傷病事故傷病給付函，僅能證明上  
08 訴人有因系爭傷害，請領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職業傷病給  
09 付，且如被上訴人所言，被上訴人係依上訴人之自述及成  
10 大醫院診斷證明書之記載，始協助上訴人辦理傷病給付之  
11 申請，被上訴人已分別於112年3月22日、5月23日發文勞  
12 工保險局，請勞工保險局詳查上訴人受傷治療經過，是否  
13 確實符合職業災害之傷病給付條件，此有被上訴人提出之  
14 函文2份為證，亦證當初被上訴人係依上訴人之自述及成  
15 大醫院診斷證明書之記載，始協助上訴人辦理傷病給付之  
16 申請，是依勞工保險局核准職業傷病事故傷病給付函，亦  
17 無證明上訴人於111年12月8日工作中在發電機旁整理器械  
18 時因遭受電擊而昏倒，並因而受有系爭傷勢。

19 3.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17593號，下稱系爭偵  
20 案）曾向成大醫院函詢，上訴人於111年12月9日至貴院初  
21 診後，經貴院出具診斷證明因「電擊，殘留臉部抽蓄左側  
22 手腳麻木無力、視力模糊、尿失禁等症狀」，上訴人就診  
23 時是否有何遭電擊之臨床表現或特徵？抑或此部分內容係  
24 依上訴人主訴所為記載？另上訴人自述其本身有脊椎壓迫  
25 之舊傷，此是否亦可能導致上訴人出現上述症狀？一般而  
26 言，遭電擊之人，若有如上訴人之上述症狀，是否可能未  
27 受有任何傷口？上述症狀除電擊外，是否亦可能其他原因  
28 導致此些症狀？成大醫院回覆略以：「（診斷證明書）內  
29 容除依病患主訴外，另依據看診醫生所見記載。病患（即  
30 上訴人）自述本身有脊椎壓迫舊傷，至多僅可能有少部分  
31 （如左側肢體麻木）與上述症狀有關，上述症狀大多無法

01 歸因於此舊傷」、「一般而言，遭電擊之人，若有類如本  
02 件病患之症狀，有可能未受有任何傷口。另病患所述症  
03 狀，除電擊外，有可能有其他原因導致，但本件病患所述  
04 之症狀很難排除由電擊所致，轉而完全歸咎於其他原因」  
05 等語，有該院112年7月3日成附醫職環字第1120013315號  
06 函暨112年7月25日成附醫職環字第1120015077號函所附病  
07 情鑑定書附於系爭偵卷可參(見偵查卷第154頁)。但上訴  
08 人於本件事務發生後，係先至安南醫院急診，於000年00  
09 月0日下午3時41分許出院後，復於同日晚上11時11分許，  
10 前往成大醫院就診，此間已間隔8小時有餘，經臺灣臺南  
11 地方檢察署函詢安南醫院上訴人急診狀況，安南醫院回覆  
12 略以：「(問：請說明病患陳柏銓就診時是否有何遭電擊  
13 之臨床表現或特徵?)主訴電擊傷雙腳，在急診並無明顯  
14 傷口，故無傷口照片」、「(問：病患陳柏銓於111年12  
15 月8日至貴院就診，主訴『腳部觸電昏倒，感頭痛、噁  
16 心』，請惠予說明病患就診時，雖無明顯傷口，然依當日  
17 其他檢驗，是否見病患有何遭電擊之臨床表現或特徵?)  
18 依據頭部外傷與昏迷短時間所安排的頭部電腦斷層，無明  
19 顯腦部出血。抽血檢驗有無心臟、肝、腎損傷導致檢查值  
20 異常，檢查值正常，經觀察後無不適出院。(問：病患於  
21 貴院出院後又至成大醫院就診，並經該院診斷有『殘留臉  
22 部抽蓄、左側手腳麻木無力、視力模糊、尿失禁』等症  
23 狀，請惠予協助說明，一般遭電擊之人，若有類如本件病  
24 患之前開症狀，是否可能於遭電擊後之第一時間未受有任  
25 何傷口?另病患之上開症狀，除電擊外，是否亦可能有其  
26 他原因導致此些症狀?)原因不明，當時就醫時到出院，  
27 亦無上述症狀」等語，有該院112年7月3日安院醫事字第  
28 1120003855號函暨112年9月19日安院醫事字第1120005723  
29 號函所附醫師回覆說明附於系爭偵卷可考(見偵查卷第140  
30 頁、198頁)，可見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後，係先至安南  
31 醫院急診，於000年00月0日下午3時41分許出院，當時上

01 訴人並無觸電之表現或反應，上訴人並無「殘留臉部抽  
02 蓄、左側手腳麻木無力、視力模糊、尿失禁」等症狀，依  
03 安南醫院之上開回函亦無法確認上訴人之上開症狀係遭電  
04 擊所致。

05 4. 雖上訴人於系爭偵案中陳稱：當天我在工地整理器械，準  
06 備要灌漿，突然覺得雙腳有麻麻的感覺，好像被電到，然  
07 後我就昏倒了；我當日有穿雨鞋，但雨鞋裡面有水；我不  
08 知道我穿的那雙雨鞋是否有破洞及該雨鞋現在何在等語，  
09 可知上訴人自述之觸電反應應係源於腳部，然上訴人又自  
10 承其於本件事故發生時，穿有具絕緣性質之橡膠雨鞋，且  
11 無證據證明該雨鞋有破損之情形，據此，上訴人在穿有無  
12 破損橡膠雨鞋之狀況下，似難想像有何自腳部發生觸電反  
13 應之可能。又目擊者羅友良於警詢時證稱：本件事故發生  
14 時我在場，當初上訴人在工地內昏倒，我去把他扶起來，  
15 沒有被電到；當下我覺得上訴人沒有被電到，所以我才會  
16 去扶他我沒有被電到等語(系爭偵案警詢卷第17頁)。則上  
17 訴人當天是否真有觸電而發生本件事故，實有可疑之處。  
18 此外，上訴人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於111年12月8日工  
19 作中在發電機旁整理器械時因遭受電擊而昏倒，並因而受  
20 有系爭傷勢，則上訴人主張其於111年12月8日工作中在發  
21 電機旁整理器械時因遭受電擊而昏倒，並因而受有系爭傷  
22 勢，及被上訴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第6條  
23 第1項第1款、第32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3條、  
24 第246條規定，疏未注意保持工作場所之安全狀態或採取  
25 必要之預防措施，致伊在系爭工地發電機旁整理器械時，  
26 因水泥灌漿階段存有發電機、壓力機，並布滿電線，而於  
27 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  
28 機具、設備之虞，而遭受電擊陷入昏迷受有系爭傷害云  
29 云，尚難遽予採信。

30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其於111年12月8日工作中在發電機旁  
31 整理器械時因遭受電擊而昏倒，並因而受有系爭傷害及被上

01 訴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項第1  
02 款、第32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3條、第246條等規  
03 定，疏未注意保持工作場所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  
04 施，致伊在系爭工地遭受電擊陷入昏迷受有系爭傷害等情，  
05 既無可採。則上訴人依勞基法第59條、第62條規定及侵權行  
06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不能工作之工資47  
07 萬8800元(扣除伊已請領之勞保給付7萬9919元，為39萬8881  
08 元)，及醫療費3萬1852元，合計43萬0733元，及自民事起訴  
09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0 息，洵屬無據，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11 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12 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6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17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9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吳 上 康  
20 法 官 余 玟 慧  
21 法 官 李 素 靖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25 書記官 李鎰安